

裝

訂

線

Y
天
吟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七號十八樓
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七四七一八二
傳 真：(〇二)八七七三四三八二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216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條文一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前揭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以金管證四

字第0930005212號令發布施行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

買賣中心、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

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

件）

主任委員

龔其照勝

出國

副主任委員 呂 東 英

代 行

出 國

信託公會	收文	日期	93.11.2
		號碼	01007
	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